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生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50.8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凯生科”,股票代码为“30150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发行数量为2,150.83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07.54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1,537.8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12.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50.83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70.6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6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356276%,有效申购倍数为3,978.416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50,7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4,125,684.7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0,7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879,955.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76,835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6,505,787.6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09,680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0,763股,包销金额为15,879,955.2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054%。

2023年7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654.5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34.77
3	律师费用	5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28
	合计	10,576.71

注:1、以上发行费用和用均不含增值税,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142,8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142,858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571,430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857,14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00,21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85,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3日(T+2)刊登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3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1日(周一)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华化学”,股票代码为“301518”。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03.3734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25,4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5,529,951.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3,5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194,298.7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51,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4,813,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06,53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3,565股,包销金额为12,194,298.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35%。

2023年7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47.81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5,184.1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24.53万元;
3.律师费用:686.79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16.0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6.28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破伤风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吸附破伤风疫苗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3.3类

申报事项:预防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3101513

备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吸附破伤风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18岁及以上人群预防破伤风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相关情况

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破伤风杆菌)感染人体导致的一种急性感染性疾病,破伤风杆

菌产生的一种外毒素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是破伤风的致病因子,可引起全身骨骼肌强直性收缩和阵发性痉挛,重症患者可危及生命。破伤风潜伏期通常为7-14天,病死率高达30%-50%,在免疫功能低下情况下病死率接近100%,是一种极为严重的致死性急性传染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非新生儿破伤风诊疗规范(2019年版)》强调了破伤风类毒素疫苗预防的重要性,未来非新生儿破伤风预防应以疫苗为主,被动预防为辅。公司研发的吸附破伤风疫苗具有无毒副作用、稳定性好、使用方便、可确定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工艺稳定、该疫苗主要用于非新生儿破伤风的预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谱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获得吸附破伤风疫苗生产注册批件的厂家包括成都康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三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三、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是一项高风险的科学活动,难度大、周期长,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药品注册上市许可,产品审批复杂。公司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按照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上市许可注册申报。临床试验进展和结果及产品在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4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共同审议,决定自2023年7月26日起,启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1)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目前处于行权期阶段。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期行权。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专利号:ZL 2022 1 0920489.9

专利类别: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5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本次专利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6181518号

发明名称:一种无人驾驶车的前排安全气囊

发明人:张初金、杨艺滨、洪如松

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复公告。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核准,及其审核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函[2023]12009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近日,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要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交割工作已完成,同时湖塘配电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YW7K6B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法定代表人:赵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输电、配电运营及管理;能效管理服务;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备案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易能源”)持有的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塘配电网”)5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一、交易进展情况

11.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0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除上述内容外,敬请公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现就前述公告中“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之“2、财务状况说明”更正如下:

更正前: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7.60亿元,较年初增长3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81元,较年初增长5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除上述内容外,敬请公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